附件
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
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的具体物品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物品：

一、枪支、子弹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

（一）公务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（二）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（三）其他枪支：钢珠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等；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二、爆炸物品类：

（一）弹药：各种炸弹、炮弹、地雷、手雷、手榴弹等；

（二）爆破器材：各种火药、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及含有炸药的成品、半成品装置等；

（三）烟火制品：各种烟花爆竹、发令纸，各种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各种含有焰火药的玩具等；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三、管制器具：

（一）管制刀具：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、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单（双）刃刀及其他刀具；

（二）其他器具：警棍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弓、弩、防卫喷雾器等。

四、易燃易爆物品：

（一）高压气体容器：各种用于盛装高压气体的气瓶。包括氢气瓶、氧气瓶、氮气瓶、氦气瓶等；

（二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；

（三）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(酒精)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；

（四）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；

（五）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；

（六）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；

（七）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五、毒害品：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、生漆等具有可燃、助燃特性的毒害品。

六、腐蚀性物品：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汞（水银）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或注有碱液的）等具有可燃、助燃特性的腐蚀品。

七、放射性物品：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八、传染病病原体：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九、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十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